

内蒙古师范大学信息中心文件



内师信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 年度申报 及 2024—2026 年度项目储备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与管理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自治区本级部门 2024—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建议计划的通知》精神及《内蒙古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》(内师党发〔2019〕42 号)的要求，学校拟开展 2024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及 2024—2026 年项目储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高质量完成总书记交给自治区的两件大事。申报项目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，可以支撑学校“十四五”总体规划及高质量内涵式发展，能够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教学、科研、服务和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申报项目是以信息技术为手段，可以支撑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新建、升级、改造、运维等信息化项目，包括校园网基础设施、信息化基础支撑软硬件设施、网络安全、信息系统、网站及各类软件等项目。符合以上条件的项目无论预算资金来源、规模大小，均需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方式采用网上申报，通过学信息门户“项目库管理平台”中“信息化建设项目”进行申报，具体操作方式见项目库管理系统用户手册(附件 1)。

（二）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就项目建设必要性、可行性、重要性等进行论证评审，通过论证的项目入选信息化建设项目库，按照项目轻重缓急依次进行建设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为了保证申报工作质量和进度，指定一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落实此项工作，认真谋划并统筹做好信息化建设项目库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应科学严谨、实事求是、完整、全面，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；应充分阐明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建设目标和建设需求依据充分，建设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（三）各单位填报 2024 年建设项目时，同步编制 2024—2026 年

三年项目规划。

（四）未列入信息化建设项目库的项目学校今后原则上不再立项支持。

五、申报时间安排及联系人

请各单位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。

联系人：郭晓宇，15184714615（项目填报）

郭晓东，15847679856（技术支持）

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信息中心

2023 年 10 月 25 日